６、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

經濟部(工業局)

104年11月4日

本實施計畫係行政院「消費提振措施」之一，由經濟部辦理「補助2G換購4G手機實施計畫」，旨在推廣2G用戶升級4G網路服務、帶動4G手機消費，並達擴大內需與活絡經濟之目的。

壹、實施期間

一、補助期間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，且該用戶須為公告日前持有2G門號。

二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7日起至105年3月14日期間申請補助。

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已用罄，經濟部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。

貳、補助範疇

一、補助產品及金額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受理2G行動電話用戶號碼之可攜移入申請，並辦理各業者所提供經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備之搭配購機優惠方案，每戶門號補助購機上限新台幣2,000元，若購機金額未達新台幣2,000元，則以購機金額為實際補助金額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符合擁有2G轉4G門號資格之消費者。

三、預計規劃補助數量：40萬支4G手機為上限，每1門號最多申請1支手機。

參、補助方式

本計畫以經濟部工業局為執行機關。

1. 申請補助方式：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104年11月7日至105年3月14日期間提出申請，並將應附文件以掛號寄送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，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應於上班時內送達，並以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收文所載日期為準。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檢附文件：檢附下列文件及附電子檔光碟3份(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申請人檢附之資料，概不退還)：

(一)申請書(含執行成果說明)。

(二)兌領資料彙總表。

(三)※用戶申請書影本。

(四)其他經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指定之文件。

以上標「※」者應留存資料，待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日後查核時提供。

1. 受理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
2. 撥付補助款方式

(一)符合資格及檢具文件齊備者，得申請補助，其補助經費由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核定。

(二)獲補助者應在規定期限內檢具資料，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。

(三)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方式撥付。

1. 稽核方式
2. 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同一計畫之補助。已提出者，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應不受理該申請案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將已核撥之補助金返還：
4. 未完成升級4G門號作業。
5. 檢具之資料虛偽不實。
6. 規避、妨礙、拒絕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派員查核。
7. 經濟部工業局或其委託之單位得不定期派員查核申請補助之執行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拒絕。

肆、諮詢窗口

1. 經濟部通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：(02)2522-1206#268康小姐

 (02)2522-1206#278李小姐

1.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80123
2.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：0809-000852
3.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661234
4.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9-033066
5.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：0907-258369
6.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0800-058885